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保险合约签署后 12 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承保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全体委员均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励民先生、王海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